

公司代码：601595

公司简称：上海电影

#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电影	60159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晖	朱宇琛
电话	021-33391000	021-33391000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595号C座14楼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595号C座14楼
电子信箱	zhanghui@sh-sfc.com	zhuyuchen@sh-sfc.com

####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

总资产	2,787,980,970.73	2,750,453,351.51	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42,911,289.15	1,929,560,774.74	0.69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293,060.88	114,121,248.44	3.66
营业收入	527,347,382.52	497,179,031.01	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725,514.41	122,807,633.02	-1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188,288.17	113,955,523.08	-18.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2	14.60	减少9.1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44	-34.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44	-34.09

###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4,63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9.22	258,523,597	258,523,597	无	
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5	12,126,403	12,126,403	无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国有法人	2.5	9,350,000	9,350,00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	6,480,642	0	未知	
林皓	境内自然人	0.41	1,523,766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1	788,635	0	未知	
陈平	境内自	0.21	775,000	0	未知	

	然人					
徐莺	境内自然人	0.20	755,085	0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一005L-FH002 沪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7	617,713	0	未知	
张彤	境内自然人	0.16	600,1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与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7 年上半年，国内电影市场保持了健康运行状态，票房平稳，但优质片源仍整体供应不足，全国整体票房增长有限。与此同时，全国影院数同比增幅再度超过 20%，院线影院竞争激烈。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52734.7 万元，同比增长 6%；利润总额 12721.8 万元，同比下降 1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0672.6 万元，同比下降 13.1%。其中，属于非票板块的营销传媒业务无论营收和净利润均实现了同比显著增长；联和院线在加盟费率逐步下降的趋势下，保持住了新加盟影院数量的高速增长，业绩增速稳健；电影发行和影院经营两项业务在遇到挑战之时，积极转型调整，开拓新业务领域，保持了基本稳定。各业务条线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导发行及参与发行了包括《西游伏妖篇》、《极限特工 3》、《青海湖畔》等在内的十多部中外影片，下半年，公司的重点发行项目包括《鲛珠传》、《阿凡提》、《密战》等影片。

在继续拓展传统发行业务的同时，公司的版权运营业务增长明显，围绕公司打造“上影全版权中心”的目标，公司在影视版权交易、二级市场播放、游戏版权衍生、上影片库建设四大板块的基础上，开发了“影院+”的版权衍生业务以及全国范围的版权巡展业务。

#### 2、院线业务：

报告期内，联和院线观众人次 5933.43 万，同比增长 20.54%；票房 20.86 亿元（不含服务费），同比增长 15.1%。上述两项指标增幅均领先大盘 10 个百分点以上。期内院线新增影院 69 家，新增银幕 435 块，同比增长 38%。截至报告期末，院线加盟影院总数为 444 家，银幕总数 2663 块，座位数 39.9 万个，覆盖全国 27 省 137 市，预计年末影院总数将突破 500 家。期内联和院线市场份额 8.2%，继续保持全国排名第三。

报告期内，联和院线在优化主营业务收入模式、整合渠道优势的同时，积极拓展新业务，开展了“2017 我的电影党课”等颇具亮点的活动，获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 3、影院投资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快新店拓展，新开业直属影院 10 家。直属影院票房总额同比增长 11.78%；观影人次 861.74 万，同比增长 10.89%。期内公司影院经营营收同比稳中有升，利润同比出现下滑。

公司计划下半年还将有 12 家左右新影院开工建设，10 家左右开业运营。根据行业形势的变化，公司将加强与大型商业集团的合作，按照优选标的的原则储备新建项目，保障未来影院规模能够持续、健康发展，同时积极推进集中采购和自主产品开发，优化集采供应链管理，降低影院设备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票业务发展势头良好。其中，公司的贴片广告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显著，旗下影院的贴片广告均价在业内保持住了较高水平。下半年，公司将继续大力拓展体系外影院的广告资源，同时继续探索多种业务形式，以整合营销获取规模优势。此外，影院在阵地广告、冠名厅、场地租赁、品牌合作、卖品创新等方面多管齐下，收入同比有明显增长。公司将继续在影院中尝试设计以影院为主体的消费闭环，在保持影院传统观影功能的同时，利用上影独有资源，纳入包括剧场、亲子、零售、餐饮、电竞等多种功能开发，践行优质影院的生态设计理念。

#### 4、票务电商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票务电商平台“天下票仓”接入影院总计 1300 家，会员数 505 万人。在保持原有业务平稳发展的同时，公司针对影院的需求着手开始包括连锁影院运营管理软件和新型电影营销互动平台两项新产品的研发，上述两产品均计划在年内上线运营，有望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印发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新准则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新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准则进行调整。可比会计

期间的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和修订，公司须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1)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并根据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的披露。公司执行上述新准则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 根据财政部印发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的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